

ཐུན་ཅིན་ རྒྱལ་ ཁྱིལ་ རྒྱལ་ རྒྱལ་ རྒྱལ་ རྒྱལ་ རྒྱལ་ རྒྱལ་

同仁市财政局

同仁市财政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 (行政执法主体、权限、程序、救济渠道、行政 裁量权基准)

为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确保公开、公平、公正执法，把本部门行政执法活动纳入法制化、科学化、规范化的轨道，特公示以下内容。

一、执法主体

同仁市财政局

二、执法权限

- 行政许可权
- 行政处罚权
- 行政检查权

三、执法程序

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按规定开展执法工作。应当遵循以下原则。

- 以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为依据；
- 以事实为基础，处罚内容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；
- 公正、公开、及时实施；

(四) 保障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;

(五) 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。

四、救济渠道

1. 投诉举报渠道: 设立多种投诉举报渠道, 包括电话、网络、邮寄等形式随时提出投诉举报。

2. 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, 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仁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; 也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同仁市人民法院起诉, 复议、诉讼期间不影响本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 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3. 处理措施: 对于违法行为, 行政执法机构可以采取行政处罚、责令改正、公开曝光等措施, 向投诉举报人和相关当事人发送处理结果通知书, 明确违法行为和处理措施。

4. 维权渠道: 对于不满意的处理结果, 投诉举报人可以向上级行政执法机构申诉, 进一步维护其权益。

5. 监督机制: 建立行政执法机构自我监督和社会监督机制, 加强对行政执法机构投诉举报案件处理工作的监督, 确保公正、公平、及时处理。

五、监督举报方式

监督举报电话: 0973-8720652

六、行政裁量基准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
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
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

